#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2-17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一《朝花夕拾》——前不久读过的一本书。刚开始读的不懂，觉得隐晦，但慢慢品味，你就会发现作者感情的细腻。一个人在生活中不会流露的真情实感，会以另一种方式表现出来——文章，把感情寄于其中，字字基于真心。《朝花夕拾》是一...*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一**

《朝花夕拾》——前不久读过的一本书。刚开始读的不懂，觉得隐晦，但慢慢品味，你就会发现作者感情的细腻。一个人在生活中不会流露的真情实感，会以另一种方式表现出来——文章，把感情寄于其中，字字基于真心。

《朝花夕拾》是一部散文集，共十篇。其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二十四孝图》。刚开始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再拿起来读，感悟很深。《二十四孝图》从当时的儿童读物谈起，忆述儿时阅读《二十四孝图》感受，揭示封建社会孝道的虚伪和残酷，着重分析了“卧冰求鲤”“郭巨埋儿”等孝道故事，指斥这类封建孝道不顾儿童的性命。这几个故事大家肯定都不陌生，令多少人潸然泪下。可这种将“肉麻当做有趣”当真就是尽孝？黄香温席，大家也一定不陌生，甚至家喻户晓，他没有以性命尽孝。都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伤半分半毫，而“卧冰求鲤”中的王祥呢？可看做是以性命来讨继母的欢心不是吗？

人们从未深思过常常挂在嘴边的“孝”。

生活中，很多子女因上班或者生活琐事而无暇顾及父母，总是把他们独自留在家中，或是送到养老院，老人也不会多说什么，为了不做子女的累赘，也是选择安分地待在养老院，与世无争。要是放在古代，这种方式就相当于把老人放在竹篓里背到山上由他们自生自灭。现在呢，子女也会定期给老人安心，不去烦他们，要真是想尽孝道，也不会把人送来养老院。 除了“弃养分子”，还有一种就是赖着父母不走的——啃老族。这种人就是典型的白眼狼。他们不出去工作，好吃懒做，整日游手好闲，真不知道什么是人间疾苦，跟“太上皇”似的，当然是不受人待见的。

很多人说，现在已经是二十一世纪，根本不需要古人的那一套。这些人只不过是在找理由让自己安心罢了。不管是哪个朝代，或是科技迅速发展的今天，人们心中都还需要“孝”的存在。不必像古人那样舍命尽孝。生活中，即便是帮父母干干家务活，他们也会觉得开心，不过是一篇文章，竟让人生出如此多的想法，真不愧是鲁迅先生。

看着正在扫地的妈妈，我放下手里的书。“妈妈，我来吧。”夺过母亲手里的扫把，她眼里闪过一丝惊异，很快又笑起来，眼底一片湖水泛起涟漪，笑意藏不住，那边是幸福吧。

现在的人似乎已经曲解了“孝”的真正含义，以为让父母不缺钱花就是尽孝了。中华自古以来被世人称赞的“孝”已凋落不曾被拾起了，渐行渐远的现代社会也让它变得模糊。人之所以痛苦，那是因为一直在追求错误的东西，

但我一直知道——朝花夕拾——过去的事情精不精彩，都要珍惜，回忆起来便是一片春光：对于父母，尽孝便是第一。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二**

假期里，我读了一本书——《朝花夕拾》。这本书的内容很精彩，寓意深刻，让我受益匪浅。

《朝花夕拾》是鲁迅最著名的作品，是他于1926年所创作的回忆性散文集，原名为《旧事重提》，后于1927年编辑成书，改为现名。鲁迅在创作期间经受着各种反动势力的压迫，但他毅然支持学生运动，反对敌对势力。他面对这种困难的处境，毫不畏惧，这种信念和精神激励了他创作了这本书。

内容上，这本书主要记叙了鲁迅童年时期的生活以及他的求学生涯，回忆了过去的那些人和事，表达了他对往事美好的的回忆和眷恋，以及对反动守旧势力的批评和嘲讽。

第一篇文章《狗猫鼠》是针对那些“正人君子”发起攻击的，讽刺了他们的流言，告诉了他们——真正的中国人的灵魂是不会被销毁的，更何况这些“正人君子”是中国人，但却因为贪生怕死而服从与敌对势力，这样的人实在是太辜负自己的祖国和父母了；表达了鲁迅对这类人的嘲讽与憎恶，以及对弱小势力的同情。

第二篇文章《二十四孝图》揭示的是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表达了作者的讽刺之情。《阿长与〈山海经〉》记述了鲁迅幼时和长妈妈相处时的情景，表达了他对这位勤劳善良的的劳动妇女的喜爱和怀念。《五猖会》《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父亲的病》这三篇作品主要讲了鲁迅儿时的生活情形，展现了当地的人情世态和社会面貌，是了解少年鲁迅的可贵文章。后面的《琐记》《藤野先生》《范爱农》三篇作品是鲁迅远离家乡，赴日本留学的成长经历，也是他印象最深的记忆。

这些作品在写作手法上，把叙述，描写，抒情，议论有机结合，充满诗情画意。如我们学过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写景的一段：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油蛉在低唱，蟋蟀在弹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黄蜂伏在菜花上，云雀从草间直窜向云霄，斑蝥从后窍喷出烟雾……作者调动了人的视觉，触觉，听觉等多种感官，按照从上到下的空间顺序描写了百草园的美丽风景；“碧绿，光滑，高大，紫红”等形容词，生动形象地把百草园的景色描写得绘声绘色。还有长妈妈给儿时的鲁迅讲“美女蛇”的故事，串入这一情节，增添了阅读的趣味性。作品的语言朴实，亲切，是现代回忆散文的典范之作。

最后，我向大家推荐这部不朽的灵魂之作，希望大家能细细品味，感悟其中的真理。我相信这本书一定会给你很大的启发。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三**

倘若此刻让我想想小时侯的事情，恐怕不论是有好处的，还是没好处的我都会忘得精光。

近来，我看了一本书是鲁迅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讲到那里我不禁想起了以前看过的一部电影——“风雨故园”。

这部电影讲述的正是鲁迅童年的事情。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之后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就期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将来好给周家增光。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了解了鲁迅的童年，我觉得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先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之后看，但之后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但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能够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不到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还有，《无常》我根本看不懂，但是，我能够从导读中理解一点意思，主要还是为了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了生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阿!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也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四**

没课的时候，读完了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其中有十篇散文，十分的优美。在这组文章中，鲁迅先生追忆了自己年少时的往事，有他对童年生活的回忆，还有对师友的怀念。其中有不少关于少年儿童的往事，让我看到了不一样的童年，也回想起自己童年时的日子。

里面有一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也是初中时收录到语文课本里的一篇文章，所以对这篇文章颇为熟悉，不同年龄读这篇文章，也有着不同的感受。

十四岁时读这篇文章，我看到了鲁迅先生儿时在家中百草园得到的乐趣和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

“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是鲁迅先生对百草园的描写，在这里，童年时的鲁迅先生是无忧无虑的，是快乐的。

可这样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

文章接下来就是对三味书屋的描写：“没有孔子的牌位，我们便对着那匾和鹿行礼。第一次算是拜孔子，第二次算是拜先生。”这是鲁迅先生对自己第一次去三味书屋的描写，他被迫到三味书屋，百草园也就卖给了别人，这里没有百草园的活泼和乐趣，这里有的是严肃、是认真，让鲁迅先生的心灵也随之改变。

那时候读这篇文章，自己也是感同身受很多。儿时的我，虽然是个女孩子，但也会和弟弟或是邻居家的小伙伴一起去田野里捉蚂蚱、找蛐蛐，跟奶奶一起挖野菜，还会和小伙伴悄悄地到种枣树的人家中摘枣吃，有时被发现，一起被大人们骂也是开心的。那时的我们，会因为吃了别人家的枣而开心，会因为把沙土堆成城堡而兴奋，而渐渐地，我们长大了，到了背起书包上学的年纪，也就是像鲁迅先生那样，不喜欢那样枯燥无味的读书生活，不想去上学，不喜欢上学时老师严肃的样子，就连儿时的同伴也渐渐走远，分散在各地，开始变得陌生，或是失去音信。有人说，越长大越孤单，越长大烦恼越多，长大的我们变得成熟，所以现在十八岁的我再读这篇文章，虽然没有生活在鲁迅先生那时的年代，但也是体会到了心灵的变化。我看到了文章中所揭露的那时儿童广阔的生活趣味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书塾教育的尖锐矛盾。

毛主席在世时曾认为，鲁迅先生是“中国的第一等圣人”。若把文坛比作星空，那鲁迅先生的作品一定是其中最闪亮、最耀眼的星。

以上只是略微表达自己一些浅薄的看法和感想，相信以后，我会阅读到更多的鲁迅先生的作品，会更加深刻地理解鲁迅先生，也相信我们新时代的青年们，会更深入地实践鲁迅先生的教诲。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五**

有感我从小受文化的熏陶，对鲁迅的鼎鼎大名是早有耳闻。而真正开始学习他的文章是从初中开始。我惊讶的发现，初中几乎每册都有鲁迅的文章，果然是名不虚传。每每读到他的文章我总是深有感触。尤其是《朝花夕拾》这样的文章，让我品味无穷。

《朝花夕拾》中《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样脍炙人口的散文充满童真与童趣，文字间流露出天真与烂漫。这是鲁迅对自己童年和青年时代的回忆

三味书屋后面也有一个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可以爬上花坛去折腊梅花，在地上或桂花树上寻蝉蜕。最好的工作是捉了苍蝇喂蚂蚁，静悄悄地没有声音。然而同窗们到园里的太多，太久，可就不行了，先生在书房里便大叫起来：“人都到那里去了！”

三味书屋虽然比不上百草园，却又有一般风韵。百草园在鲁迅的脑海不断涌出‘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

向云霄里去了。单是周围的短短的泥墙根一带，就有无限趣味。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啪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何首乌藤和木莲藤缠络着，木莲有莲房一般的果实，何首乌有臃肿的根。有人说，何首乌根是有象人形的，吃了便可以成仙，我于是常常拔它起来，牵连不断地拔起来，也曾因此弄坏了泥墙，却从来没有见过有一块根象人样。如果不怕刺，还可以摘到覆盆子，象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球，又酸又甜，色味都比桑葚要好得远。’这美妙的景色在鲁迅的笔下更显出生机盎然。

我仿佛看到了儿时的鲁迅背着母亲，在百草园中拔何首乌，摘覆盆子，玩昆虫。他在无拘无束中成长，身心是愉快的，放松的。鲁迅也曾学者闰土的父亲捕鸟，却耐不住性子，抓不住几只。

在《朝花夕拾》中，保姆长妈妈给鲁迅讲过赤练蛇的故事。其实那是一条辉换人名的美女蛇。只要答应了，他就会晚上来吃人肉，从中可见做人的险恶。

《朝花夕拾》是童年美好的象征，我民在赞叹鲁迅先生的妙笔时，也不禁回想起自己无忧无虑，天真烂漫的童年生活。童年的时候也会阴天下雨，但是留在记忆天空却总是晴朗万里，一碧如洗，童年的时候也曾今哭过鼻子，但是留在记忆里

的生活却是简单纯粹，天真灿烂。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六**

《朝花夕拾》是一本对逝去岁月的回忆，有真挚的情怀，有无奈的感伤。欢快的时候，我感到有沁人心脾的馨香袭来;郁闷不乐的时候，我感到无名的寂寞前来吞噬。这一切，确实是能真切的感受得到的。

先来介绍一下它的作者吧!鲁迅(1881.9.25～1936.10.19)，浙江绍兴人，原名周树人，字豫山、豫亭，后改名为豫才。他时常穿一件朴素的中式长衫，头发像刷子一样直竖着，浓密的胡须形成了一个隶书的“一”字。毛主席评价他是伟大的无产阶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也被人民称为“民族魂”。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

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虽然他家喻户晓，但读他的文章却但只是在教科书中居多，而我却更希望在课外了解他多一些。课文叫做《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文章。

鲁迅在我的心目中，一直以来都是高不可攀的偶像，加上他是“家喻户晓”的世界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更是有点恐惧，不敢轻易读他的书。怕读不懂，自己太俗了。但自从读过鲁迅那《闰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一下子，似乎把我和偶像的距离拉近了。朴实的文笔，细腻的情感，使我感到像在一位和蔼慈祥，平易近人的爷爷交谈。 想起这本书，不由的一些画面就闪现在眼前了……

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藤野先生》，当时，中国在日本人的心中的确是一个弱国，可是，当我看到《藤野先生》中的那一段话，便心痛起来——“中国是弱国，所以中国人自然是低能儿……” 他看着自己的同胞在影片里被杀头，而且还与日本人一同欢呼的国人，那种骨子里的麻木不仁，不仅可怜，而且，可恨!

但是，日本人，也不是全部都不知道“尊重”二字为何意，鲁迅在此则中更着重描写的，是藤野先生严谨的教学作风，对作者真诚的关怀，还有，对于中国，对于“人”的热爱。作品的字里行间，无不洋溢着作者对这位恩师的赞扬与牵挂。

下面说说我在这半本书最感兴趣的文章了。题目就叫做《我?猫?老鼠》。虽然我平时不太喜欢老鼠，但看了这篇文章，突然觉得其实有只“隐鼠”也不错啊!可当我看到阿长踩死“隐鼠”的那一段时，感觉真有点气愤，同时也为鲁迅失去“隐鼠”而感到惋惜。更感觉阿长真坏，不仅踩死了可爱的“隐鼠”，还把罪祸强加在了猫的身上，使鲁迅错怪了猫。

鲁迅在《朝花夕拾》中对一个人用了相当多的笔墨，那便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她是个需要一分为二看待的人。因为社会的影响，“阿长”保留了许多迂腐的习俗，像在新年的早晨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地对“长毛”的故事妄加评论，甚至还踩死了“我”喜爱的隐鼠。因此，“我”对她怀恨在心。

看到这，读者在脑子里勾勒出的是一个活脱脱粗俗、守旧的妇女形象。然而，鲁迅对她的印象远不止这些。她有可爱的一面。“阿长”知道“我”喜欢《山海经》，跑了许多路，帮“我”买来了《山海经》。由此，“我”又认为她“有伟大的神力”。

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达了他对阿长的爱，他希望仁慈的地母能让阿长安息。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七**

早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但没有机会去欣赏一下。所以趁这个暑假，我饱读了《朝花夕拾》这本书。《朝花夕拾》，似乎有些不知所云。但顺顺溜溜地将全书读完后，便知其大概了。

《朝花夕拾》记述了鲁迅先生童年的生活和青年时求学的历程，既描写了他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和对师友诚挚的怀念，又真实的书写了戊戌政变和辛亥革命前后所经历的生活种种——从农村到城镇，从家庭到社会，从中国到日本，每一篇都生动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的一角，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

其中我最喜欢的一篇散文是《狗?猫?鼠》，我曾对这篇文章进行了多次阅读，才基本明白了它之中的含意。这篇文章主要通过对猫和鼠的一些秉性，行为的描写来比喻某些人。

鲁迅先生在文中阐述了他仇猫——即不喜欢猫的原因。其时这些原因与一类人的行为，性格很相像，例如猫捕到比自己弱小的动物就尽情玩弄，直到玩厌了，才吃掉，就像某些人，抓住了别人的弱点或不足之处，就想尽办法慢慢地折磨别人，好像如果不折磨够，就不甘心一样，如果别人犯了什么错，受到批评，说不定那种人就会在某个角落里偷偷地笑。鲁讯先生说他讨厌猫的第二个原因就是猫虽然和狮虎同族，都比自己弱小的动物，但猫却具有一副媚态，正同我们现在的某些人，常常刻意掩饰自己的某种本性，其实反而会让别人觉得他更加虚伪。猫平时总是吃饭不管事，就像一些好吃懒做的人，有东西吃就比谁都积极，一要他做事，就一溜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就像广东话中的一句俗语：\"吃野吾做野，做野打烂野。\"鲁讯先生还告诉我们，老鼠中并非全部都那么讨厌，有些小老鼠很讨人喜爱，很有灵性，但却遭到别人的欺负。实际上，人人都可以对这些弱小的生灵给予一些爱心和同情，为什么有人就做不到？这可需要反思一下哦!

读了这篇别有深意的文章，虽然不是受益匪浅，但是我却在其中悟出了一些做人的道理。

《朝花夕拾》，清晨的花傍晚时再去摘，会散发淡淡的清香，韵味无穷。一如鲁迅先生幼年的时光到了暮年再去细细回味。

不同的童年滋味展现得淋漓尽致，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就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这部作品，尤其是鲁迅先生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非常的亲切，充满感情。那份纯真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卷。 仿佛能让人看到：一个调皮的孩子，有在百草园玩耍的愉快，在阿长买来《山海经》时的欣喜，有在父亲的呵斥下无法看五猖会的扫兴……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八**

暑假期间，我读了《朝花夕拾》这本书的所有文章，作者基本上都是采用回忆的方式，把记忆深处的酸、甜、苦、辣等生活中的各种滋味和现象，进行了细致的描述，让我有了很多的感悟和收获。

《朝花夕拾》中的好几篇文章写出了作者童年的乐趣，如：《狗·猫·鼠》中写出了作者的隐鼠被摧残得可怜，又从有趣、幽默的语言中讽刺了那些像猫一样的人。每一篇文章都没有华丽的语言，但情感却十分强烈。

《朝花夕拾》虽是旧事回忆，却荡人心扉。

《呐喊》一文，语言朴实无华，却情感强烈，让人难以忘怀；《狂人日记》中写出了封建社会“人吃人”的本质，文章结尾以“救救孩子”来唤醒民众；《孔乙己》更是写出了一个被封建科举制度摧残的知识分子，最后他却无声地消失在人们的视线中，真是让人不胜唏嘘……

而《故乡》一文，鲁迅写了二十年后自己与闰土相见，之前天真可爱的闰土，被摧残得像一个木偶一样。从作者的`同情和无可奈何中，我感受到了当时社会的黑暗，呼出“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只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当然，在这本书中也有写作者童年乐趣的文字，如：《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给了我很深的感悟和思考，同时我也很是羡慕鲁迅先生的童年生活和当时他所处的学习环境。在这篇文章里，还让我看到了作者童年最真实的样子——贪玩和好动，而且学习之外的课余生活，又是那么的丰富多彩。

认真地读完了《朝花夕拾》，虽然里面的每一篇文章都不太长，但每一篇都是经典之作，都蕴含着一定的道理，很多篇关于童年的作品，都能引起我内心的共鸣。

合上书页，我闭目沉思，联想到如今的我，生活在如此幸福的时代，我童年的每一天都是在无比快乐中度过，我应该踏实地走好每一步，为“中国号”巨轮劈波斩浪，驶向世界之巅而努力奋进！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九**

朝花夕拾

独恋黄昏

黄昏不仅仅是一个结束，也是一个新的开端。

——前言

黄昏之美，那静谧的、令人心如止水宁静美，使我痴迷不已。在那广阔的原野上，漫天的红霞随处飘动着，夕阳在天际缓缓垂落，如同那即将沉睡的美人一般，呈现出那黄昏遗留之际的宁静美，使我深深沉浸其中。

夕阳的余辉微微在金色大地上斜铺着，朝霞也在那黄昏的渲染下变成绚丽多姿。远处的群山中的草木在微风的吹拂下，发出了“沙沙沙沙”的响声，如同给那黄昏的陨落奏上一首离别曲，为黑夜的降临敲响起前奏。

在我眼里，人的一生就如同一天一般，幼年即清晨，晚年即黄昏。虽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但也大可不理会它，因即使在晚年，也能大放出光彩。

记得在我幼年时，父亲曾给我讲过他年青时的经历，其中一件事令我记忆犹新。在父亲年青之时，曾去过许多地方，其间也经历过许多十分有趣的事情，但另他印象最深的，也只有那一件事了。在一次随团去登山时，看到一位年近六十余岁的老人，在和他们一样向着那顶峰发起挑战。父亲一行人也曾想在路上扶老人一把，但是老人却拒绝了，只是说了一句话：“我虽如黄昏遗留之际，但我却不服老!”

“不服老!”对，就是不服老!许多人怕自己老去，似乎那样，生活就毫无意义，也没有什么意义性了。但大可不这样想，即使在老的时候也会有自己的追求，也会活出滋味，国画大师齐白石也是这般，他也在晚年时学成画技，成为千古流传的国画大师。

“人老，心不老!”黄昏不仅仅是一个结束，也是一个新的开端。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十**

《朝花夕拾》是鲁迅先生对童年的回忆，是他惟一的一部散文集，鲁迅先生在书中下了生活的点点滴滴，这些趣事、风俗不仅是他的个人写照，还反映出了旧社会的封建与革命的火热，表现了鲁迅先生对改革后社会的无限憧憬与对童年的眷恋。

读《朝花夕拾》，我感到了童年的美好，百草园戏耍，五猖会游乐----------但我也领略到了封建社会的厌恶，鄙郭巨埋儿，厌私塾苦读------但我认识最深刻的是《父亲的病》一章，是写鲁迅的父亲因让“神医”为他治病，耽搁了正确治疗，才病情愈来愈重，最终逝世的事，这让我为他的父亲感到惋惜，又不免为那时的“神医”们惋惜，为何要去做那些损人利己的事呢？最终还不是被痛骂？被鄙视？

虽然中国不断发展，旧社会变成了新社会，有了许多科技成就，否定了许多没有科学依据的、法律不支持的坏做法与坏风气，但“神医”却还存在。

“气功大师”王林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用各种奇异怪招吸引你后让你相信他，之后就开始行“医”，其实就是行骗，骗到钱之后便远走高飞，对你就漠不关心。这就是旧社会“神医”的照影，欺骗他人，损人利己。但害人终害己，他不将会受到社会的攻击，良心的谴责，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以史为镜，可明得失”。古时的教训也甚为深刻。南宋时，抗金名将岳飞，保家卫国，多次击败金兀术（金军首领），得到赵构的青睐。奸臣秦桧怕岳飞权利过大，给自己构成威胁，于是上书皇帝赵构，岳飞通金，要叛变，赵构没有主见，就把岳飞杀害了。这引得诗人痛骂，平民悼念，一个书生写下“人自宋后羞名烩，我到坟前愧姓秦！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铁无辜铸佞臣！”流传至今，秦桧也被戴上了“卖国贼”的称号。

害人终害己，这个道理也时刻在我们的生活中，网吧非法让未成年人上网终遭停业；犯罪分子终受惩罚；医院开黑处方损害了信誉，之后几乎无人问津；日本非法占据钓鱼岛遭世界谴责---------

损人利己。贪爱欺瞒何日已。害众成家。富贵人前仍自夸。阴功暗记。死上头来谁肯替。天道无私。报应分明各有时。

在古时、古诗、故事、生活-------都在告诉我们：害人终害己。所以我们一定要多为他人着想，为他人，就是为自己！

我们虽然不能控制他人，但一定要管好自己，不去做损人利己的事情，多助人为乐，做好自己，为社会作出贡献。

鲁迅先生又把这个简单的道理向我们重申--害人终害己！我们已经告别了旧社会，要多以助人为乐，“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生命在于奉献，害人终害己！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十一**

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童年，每个人的童年生活中发生的事情都有苦有甜，有哭有笑，童年在我们的心中都留下了美好的回忆。鲁迅的“朝花夕拾”里就写出了他童年和青年的会议。我印象最深的是这段:

……梦里也记得元旦，第二天醒的很早，一醒，就要坐起来，她却立刻伸出臂膊，一把将我按住，我惊异地看着她时，只见她惶急地看着我。

她又有所要求似的，摇着我的肩，我忽而记得---

“阿妈，恭喜……”

她教给我的道理有很多，例如说人死了，不说死掉，必须说“老掉了”，死了人，生了小孩的屋里不该进去;饭粒落在地上必须捡起来，最好吃下去……

此外，现在大抵忘却了，只有元旦的古仪式记得最清楚。总之，都是些繁琐之事，至今想起来还觉得是件非常麻烦的事情。

其实我觉得他们那些规矩就好像现在我们的习俗一样吧!像---春节放炮、贴对联等。

这本书写得很朴实，我们也可以在书中感受到作者童年是过得不太好的，但这也时时刻刻充满着美好的回忆。

鲁迅的童年和青年是酸酸甜甜的，当然，我们的童年也像鲁迅一样，有着酸甜苦辣。黄金时代的童年是一去不复返的，留给我们的是细细的回味。

我们回味着美好的童年，现在处于美好的青春。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十二**

每个人都有一个“过去”，或甜的或苦的，或酸的或涩的，但无一另外，都是一个人最珍贵、最保密的记忆。也许，真的已经成为过去，可偶尔拿出来仔细回味一番，却也不禁感慨一番。

无论如何，每个人最难忘的就是童年的记忆了吧！有时候，它像放电影一样，一些断断续续的画面就会浮此刻你的脑海中。你会以往做过的那些幼稚天真的事，而笑出声来，这就是回忆的奇妙！

朋友们！你们有没有听说过鲁迅先生的童年趣事？仇猫，收集图画书等等，这都是他记忆中的一块宝，他用它神奇的笔一一记录在《朝花夕拾》中

想起鲁迅先生“仇猫”的那件事，我就忍不住想笑，多么天真的孩子呀！

其实，鲁迅“仇猫”，我小时候也“仇猫”。莫非这猫真的就那么不惹人爱？记得那一年暑假，天热得出奇。我此刻家无所事事，见邻居家的小猫晃着尾巴，慵懒地迈着步，朝我走来。兴许我真的是太闲了吧，蹲下身子，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柔软的猫毛，渐渐的，竟然爱不释手，二话不说，把手探到猫肚子上，细心翼翼地抱到我怀里。小猫咪很是听话，把脑袋随意地搭在我手臂上，蜷起身子，呼呼大睡。可爱温顺的小家伙总能引起我的喜爱。我怀中抱着柔软的小猫咪，干脆就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看着它睡得那么恬静，我恶魔式地拉了拉它三角形的小耳朵。

原本，只是开开玩笑，没想到我这个小动作立马惊醒了怀中的小家伙。小猫咪受了惊，睁开谨慎的大眼睛，瞪得圆圆的，吓得我不知所措，任凭它在我手臂上留下了残忍的一口。

如今，这伤疤是一点儿都看不见了。可我决不是“好了伤疤，忘了痛”的人。想当初，我可是流了血，打了针，吃了药的，更重要的是，所以，我被好朋友嘲笑了一个暑假。以后，我朋友动不动就拿这事儿来迫使我想起当年的那只可恶的小猫，毁了我“一世英名”。

直到此刻，我一见到猫就绕道而行，我可不想再从温旧事了。

童年的记忆是金色的，是“人生”这本书的扉页，是“梦想”这支歌的前奏，是“未来”这篇故事的开端。

朝花夕拾，越拾越有滋味！在暮年之际回忆童年之趣，乃人生一大乐事也！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十三**

我读了《朝花夕拾》这本书，使我明白了许多的道理。受益匪浅。我非常喜欢这本书，这本书大概内容是这样的。

在《狗。猫。鼠》这篇文章中，鲁迅先生非常非常讨厌猫，因为猫总是吃掉比自己弱小的动物，这就要说起鲁迅先生养的隐鼠了;那次，他回到家，问长妈妈(鲁迅幼时的保姆)：“我的小白鼠呢?”长妈妈说：“被那只猫给吃了。”从此鲁迅就非常讨厌猫，憎恨它吃掉了自己养的小隐鼠。实际上鲁迅是讨厌那些当时欺压老百姓，做坏事的人，也就讽刺了那些令人讨厌的人。

鲁迅又写了平时与长妈妈朝夕相处的日子，又突出了长妈妈的善良，但是她非常迷信，唠叨等。鲁迅非常喜欢长妈妈。《阿长与寻海经》写出了鲁迅对长妈妈的怀念之情。

鲁迅经常看一本书，关于古代二十四个孝子故事的书，这本书主要是宣扬二十四孝子的孝道。这篇文章揭露了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五猖会时。是鲁迅心中盼望的一个节日，但是那一天他却被父亲强迫读书，这是封建教育对儿童的压制。无常是一个有人情味的鬼，为了一位母亲能够见儿子一面而挨了打。无常给鲁迅悲凉的心添了些安慰。

鲁迅儿时在百草园的乐趣，表达了应该让儿童快乐生活。

父亲被庸医治死，说明了当时草菅人命的实质。

后面写了他探求真理的欲望和他对范爱农的同情。

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做人要正直，心地善良，富有爱心。真本书使我受益非浅。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大学实用十四**

暑假里，我在网上找了一本鲁迅的《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这是一部回忆散文集，记叙了鲁迅幼年与青年的生活，共十篇。

这本书中通过对往事的回忆，批判了当时的社会与正人君子，其中《狗—猫—鼠》这一篇令我感受深刻，它讲述鲁迅小时候仇猫，因为猫的性情残忍而具有媚态，在夜晚经常嗥叫，扰乱他人读书休息。更因为他在童年时捕食了作者心爱的隐鼠，所以他十分憎恶。虽然后来得知隐鼠是长妈妈踏死的，但终究没有与猫的感情融合。从这里我读到作者在幼年时，就已经爱憎分明，对弱小者产生同情心，憎恶暴虐。同时读这篇文章也通过自嘲在暗暗讽刺着那些散布流言蜚语的“君子”“绅士”，批判着他们的狂妄自大，我不得不佩服鲁迅那文笔的妙处。

《琐记》这一篇也使我受益匪浅。它记叙了鲁迅儿时与伙伴们经常到衍太太家玩耍，因为天伦闹出什么乱子来，衍太太也绝不告诉各人的父母。在鲁迅与伙伴们去吃缸里的薄冰时，衍太太却让他们比赛谁吃得多，并唆使鲁迅去寻找母亲的首饰，变卖成钱给自己买东西，我感到衍太太心术不正，心灵不纯洁，怎么能用不良的做法去影响孩子心理健康呢?

《二十四孝图》讲述了鲁迅在儿时阅读“老菜娱乐亲”郭巨埋儿等故事，通过对比古今不同的版本，十分不解，甚至反感。我也读了读，发现其中一些故事荒诞愚昧，富有迷信色彩，虽然使读者明白孝顺的道理，但其中大多是把原来的加以夸张虚构，哭泣能使竹笋得以成长吗?赤身躺在冰上能有鲤鱼跳出吗?当然不可能，这说明了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忍。

《朝花夕拾》朴实的语言，细腻的情感，鲜活的人物融合成一篇篇精妙的散文，这里面有对童年的美好回忆，有对社会的强烈抨击，也有对往事的深切怀念，有对社会的强烈抨击，也有对往事的深切怀念……《朝花夕拾》着部散文集堪称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记

《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叙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篇文章，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在写道“我”不得不告而别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的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戴领带;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地，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的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敬仰。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

虽然在鲁迅的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灿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而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人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事不恭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事迹，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板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像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像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的另类名字一样，鲁迅先生在老了，累了时，回忆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吧。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经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得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的确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炙热的情感却展露无遗。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的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瞬间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